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琪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
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訴訟參與人 李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姚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
上 2人共同

代 理 人 蕭立俊律師
廖奕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、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表一、(二)、38所示證據，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，准於審判中提出調查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依當事人、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認有鑑定之必要，且實施鑑定需相當時日者，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，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。前項情形，鑑定結果之調查應於審判期日為之。」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「於審判期日詰問鑑定人時，經審判長徵詢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為適當者，得使鑑定人以書面報告輔助言詞說明，並使法官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當事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得併同檢閱該書面鑑定報告之內容。於審判期日調查鑑定書面報告時，聲請人除宣讀鑑定報告內容外，並得以適當方式使法官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當事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得以併同檢閱該書面

鑑定報告內容。前二項情形，得以利用資訊設備展示投影片簡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。」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檢察官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聲請調查如附表一、(二)、38所示「證據名稱」欄所示之證據，本院爰就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認定及理由，說明如附表一、(二)、38所示證據「證據能力」欄及「調查必要性」欄所載，並裁定如主文一所示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法官 李宜璇
法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	調查必要性
(二)罪責證據部分：非供述證據部分			
38	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13年1月25日院醫行字第1130001343號函暨鑑定意見書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且無事證顯示此證據為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。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。